##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建筑学院行字〔2023〕52号

## 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## 领导班子成员和院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全体师生:

根据工作需要,经2023年7月29日党政联席会决定对学院领导班子分工进行调整,现将调整后的领导班子分工情况通知如下:

何立新: 党委委员、书记,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。分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(教师、学生)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人才工作、干部工作、安全稳定、文化建设、师德师风、统战、工会、教代会、退休、保密、纪检、监察、信访等;与行政负责人共同负责"三风"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财务、服务社会、财力建设等工作。

张 杰:特聘院长,主持学院发展规划、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合作。

**穆 钧**: 执行院长,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。分管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和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文化建设、财力建设、"三风"建设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财务、审计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、设计中心、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合作共建等工作。

**曲** 杰:党委委员、副书记,负责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(学生)、就业、学生工作(含开展专业教室设施使用与维护教育)、学生创新创业、宣传、思想文化、信息化建设、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管理工作、校友等工作,协助招生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。协助书记做好党建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分工会工作。

**陈志端:** 副院长,负责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、平台建设、校地合作、《建筑创作》编辑部,协管科研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、学科建设工作。

刘 烨: 副院长,负责本科教学和专业建设、实验教学任务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控、本科招生、教学运行与学籍管理等工作,共同完成教风学风联动建设,协管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安全管理。

**孟璠磊:** 副院长,负责研究生教育、研究生招生与宣传、学位点建设工作、 学位管理、国际教育、教学质量监控、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**郝石盟:**院长助理,协助平台建设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。

刘平浩:院长助理,协助师资队伍建设、文化建设、菁英班建设。

**孙艳晨**:院长助理,协助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建筑大学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